

縣（市）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 00 縣（市）營運中、建設中污水處理廠（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）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營運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。
 - 1. 座數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座數。
 - 2. 面積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面積。
 - （二）建設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之污水處理廠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：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四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 00 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五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